附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建设工程质量（事故）鉴定人员培训管理

办法

**（2021年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会员单位建设工程质量（事故）鉴定人员培训的管理，提高鉴定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事故）鉴定工作的科学、客观、严谨、公正，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对会员单位从事建设工程质量（事故）鉴定工作人员的培训管理。

**第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事故）鉴定人员的培训、证书发放和再教育培训等相关管理工作，由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鉴定分会（以下简称“鉴定分会”）具体负责，严格按照本办法要求开展培训活动，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第四条** 申请培训条件

申请参加培训人员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鉴定分会会员单位已聘用从事建设工程质量（事故）鉴定工作的人员；

2.身体健康，年龄在65周岁以下，能胜任建设工程质量（事故）鉴定工作的要求；

3.具有工程类大专及以上学历，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5年以上或取得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资格的人员。

**第五条 培训类别**

鉴定人员培训分为新取证培训和继续教育两类。

新取证培训是对会员单位符合上述条件拟从事建设程质量（事故）鉴定工作人员进行的培训和考核。培训内容包括国家行业法律法规、建设工程鉴定相关基础知识、建设工程鉴定专业技术标准等。培训方式采用集中面授，考核采用闭卷笔试。考试满分100分，合格标准为60分。符合申请培训条件和培训考试达到合格标准的，颁发“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事故)鉴定培训合格证”，证书有效期为3年。

继续教育培训是指对已取得“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事故)鉴定考核/培训合格证”的从事鉴定工作人员进行知识和技能的补充、更新、拓宽和提高，以满足持证人员知识和技能更新提升的要求，培训内容包括新标准、新技术、新方法宣贯，案例分析及技术研讨等。在职持证人员在培训合格证书有效周期内累计学习时间不应少于16个学时。继续教育采取集中面授或网上在线学习的方式，以考勤记录取得相应的学时证明。

**第六条** 取得《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事故)鉴定考核/培训合格证》的专业鉴定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接质量（事故）鉴定任务，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第七条** 专业鉴定人员不再从事建设工程质量(事故)鉴定工作的，须向原单位交回《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事故)鉴定考核（培训）合格证》，并报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鉴定分会注销。

**第八条** 培训成本组成及收费

协会为服务会员单位，促进培训业务的健康发展，以有偿自愿和非盈利为原则开展培训工作，实行培训收费公示制、市场调节和预算管理。培训成本组成：

（一）培训、考试场地租赁费用；

（二）培训资料费用；

（三）理论授课的师资费用；

（四）协会正常运营费用、培训网络建设费用、大纲题库讲义编制及修订费用等；

（五）其他费用。包括证书、学习用品、工本费、餐费等。

根据培训类别、课时确定培训收费。每期培训班的收费标准应在开班通知中公示，不得自行随意确定收费标准，不得乱收费。

**第九条**  证书发放

合格鉴定人员在协会官方指定系统中注册，由鉴定分会后台管理人员审核学历、职称、身份证等相关信息无误后通过审核，系统自动生成电子证书。鉴定人员即可查询或打印电子证书。

**第十条** 证书变更

证书变更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将所需变更资料以扫描件方式上传至信息化管理平台，经鉴定分会审核后办理。对办理证书变更等，如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办事人员，如资料符合要求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办结。

**1.**会员单位专业鉴定人员变更执业单位的，仅限于鉴定会员单位之间，非会员单位间不作变更处理,且每人12个月内只能变更1次执业单位。

2.变更所需资料：原单位解聘证明或劳动合同到期证明或个人法律责任承诺书（存在合同纠纷的除外）、新单位的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

**第十一条** 鉴定分会应建立健全鉴定人员培训电子档案。档案记录包括：执业单位名称、人员的基本信息、考试成绩、电子证书、变更、继续教育（或宣贯学习）等信息。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明确规定的其它事宜，由鉴定分会常务事理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鉴定分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10月12日起施行。